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貸款協議的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大成玉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玉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的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錦州元成未能遵循因其違反延長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的貸款協議而達成的和解協議項下的償還期限，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已對錦州元成採取強制行動(即該索償)。作為吉林省國資委、錦州元成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為解決該索償而進行的談判工作的一部分，吉林省資本(當時由吉林省國資委持有約90.2%以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持有約9.7%)及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發」)與吉林銀行亞泰支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省資本委託吉林銀行亞泰支行向農發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即委託貸款)以清償該索償。就此，農發與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鴻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鴻成貸款協議」)，據此，委託貸款已進一步墊付給鴻成，而本公司於同日以吉林銀行亞泰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為委託貸款協議

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根據鴻成與錦州元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書面協議(「**鴻成元成貸款協議**」)，約人民幣34,900,000元(「**鴻成元成貸款**」)已由鴻成墊付給錦州元成，以全數及最終清償該索償。

在委託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後，農發與吉林雙陽農村商業銀行(「**吉林雙陽銀行**」)訂立貸款協議(「**雙陽貸款協議**」)，據此，吉林雙陽銀行向農發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雙陽貸款**」)，用於償還委託貸款。由於雙陽貸款乃用作委託貸款的再融資，而委託貸款為向鴻成提供的背對背借款，農發與鴻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鴻成補充貸款協議I**」)，以延長鴻成貸款協議，而吉林雙陽銀行要求本公司擔任雙陽貸款擔保人之一。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鴻成元成貸款仍未償還，且雙陽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期到期。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農發已與吉林雙陽銀行訂立一份協議，且鴻成已與農發訂立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分別續期雙陽貸款協議及鴻成補充貸款協議I項下的未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34,000,000元)，為期三年；且本公司已於同日提供擔保，以吉林雙陽銀行為受益人，繼續擔保雙陽貸款的還款義務。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